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乌中执字第 274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
路支行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183 号。

负责人：张志刚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克力多铁矿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阿
图什市乌恰县乌恰镇五区 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进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
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八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维刚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
路支行与新疆克力多铁矿有限公司、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乌鲁木齐市第二公
证处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(2015)新乌证内字第 15290
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
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以(2015)乌中执字第
274 号执行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
拜城县众维煤业有限公司 40%的股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拜城县众维煤业有限公司 40%的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斌

审 判 员 刘 若 昱

审 判 员 丁 悦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何 思 蒙

